

照顧者補償申請檢附表件一覽表

受照顧之隔離及檢疫身分需檢附資料一覽表

序號	隔離及檢疫身分別	檢附資料
1	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，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。	長照評估證明。
2	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。	提供診斷證明書。
3	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。	1. 接受服務證明。 2. 身心障礙者證明。
4	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，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，需由家屬照顧者。	1. 需提供外籍看護聘僱許可函 2. 需提供外籍看護醫師診斷證明書
5	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	1. 未滿12歲之兒童，無須檢附資料。 2. 超過12歲仍在就讀國小，需檢附就學證明。
6	就讀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。	1. 檢附學生證或就學證明。 2. 身心障礙者證明。

受隔離、檢疫者及照顧者之關係證明：

1. 若為 2 等親，須檢附戶籍證明。